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銷售框架協議

及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雷士已訂立以下協議：(i)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銷售產成品和原材料；(ii)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葉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勇先生之配偶於四川雷士超過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四川雷士因身為葉勇先生之聯繫人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四川雷士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項下對價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雷士已訂立以下協議：(i)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銷售產成品和原材料；(ii)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1)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方： 本公司和四川雷士

交易：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銷售產成品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本集團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銷售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的標準。

定價： 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產成品和原材料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四川雷士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部門審核，及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部門進一步上報報價方案供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協議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收的採購價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經考慮(1)本集團與四川雷士之間的歷史交易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銷售的產成品和原材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4.49百萬元、人民幣4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百萬元；(2)向其他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歷史數據；(3)相關產品銷售量的預期增長；及(4)照明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和原材料的持續需求，以及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已付／應付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2)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方： 本公司和四川雷士

交易： 根據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本集團交付的服務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服務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的標準。

定價： 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四川雷士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部門審核，及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部門進一步上報報價方案供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協議期限：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收費用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經考慮(1)四川雷士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歷史交易量；(2)四川雷士銷售量的預期增長；及(3)物流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對該等服務的持續需求，以及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已付／應付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訂立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葉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勇先生之配偶於四川雷士超過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四川雷士因身為葉勇先生之聯繫人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四川雷士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對價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葉勇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四川雷士的聯繫人，被視為在本公司與四川雷士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董事會有關該等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式的照明產品，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四川雷士

四川雷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室內和室外照明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勇先生之配偶於四川雷士超過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以及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雷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四川雷士」	指	四川雷士照明器材運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四川雷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運輸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